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賴彥伶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壹、審議事項

一、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 1 地號及 1-1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二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 3 小段 14-1 地號等土地部
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細部計畫案

貳、研議事項

臺北市南港區通盤檢討規劃內容，提請研議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 1 地號及 1-1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二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二、計畫緣起：

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位於臺北市北投
區大度路三段 305 號，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

造建築物，於民國 76 年取得使用執照，臺北市政府據內政部 89 年 7 月 12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07746 號頒佈「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民國 94 年 12 月委託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本市「關渡派出所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書之結論認為該建築物「耐震補強及修復費用過大，建議拆除重建。」

基於派出所使用安全，擬於關渡派出所原址進行重建。又依警政署 92 年函頒之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核計，原使用分區第 2 種住宅區可供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足，故擬循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並酌予調整容積率，以符實需。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本案市府自 10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9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5 年 3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10531054603 號函送到會。

六、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幾點修正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一、建蔽率調降為 50%、容積率 225%。

二、本案因基地原為警察派出所使用，為使管用合一變更為機關用地，計畫緣起之變更理由應予修正。

三、本案部分基地位於山限區，仍須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四、從環境修補的立場，本案位於山限區之基地建議植栽綠

化處理，停車位另移至1地號內設置。

五、計畫書誤植文字依本次會議所送修正對照表修正。

審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3小段14-1地號等土地部分
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一) 成功市場現址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道路用地，因道路用地上作成功臨時市場使用有違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且臨時市場攤棚外觀窳陋亟需改建處理，為達管用合一，並妥為處理成功市場攤商並兼顧周邊住戶之權益，經市府自民國 95 年溝通至今，達成初步共識採市場半地下化方式規劃，上方作廣場供公眾使用，並應確保兩側未來住宅區改建權益。

(二) 本計畫乃配合成功市場改建，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廣場使用，配合週邊道路地下整體規劃開發作零售市場及停車場使用，以加速成功市場改建為具現代化的零售市場，增強其公共設施之服務效益與功能性。

四、變更計畫範圍及內容：詳公展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本案市府自105年3月25日起至105年4月23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5年3月24日府都規字第10530028803號函送到會。

六、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6件。(詳後附公民或團體意見表)

決議：本案除以下幾點修正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通

過。

一、有關防救災動線及視覺景觀，請納入都市設計準則規範。

(一)於臨鳳雛公園一側(四維路198巷)留設足供緊急消防救災車輛通行之通道外，並應將成功國宅等周邊地區一併納入檢討，提出完整的地區防救災計畫。

(二)本案作為廣場用地，其景觀及綠化設計，應符合一般公園綠覆率標準，並一併考量自敦化南路經由本基地延伸至成功國宅開放空間的景觀視覺廊帶。

二、計畫書文字依本次會議所送修正對照表修正。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附帶決議：

一、請市府於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後，將其結果提本委員會報告。

二、請市府於後續進行設計規劃與辦理成功市場改建期間中繼之安置與使用，必須妥善考量地區里長、民眾之意見，並更有效率地迅速完成。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3小段14-1地號等土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裘○菁
陳情理由	1. 節省公帑 2. 節省施工時間 3. 施工進行方便 4. 不可破壞公園尤其面對敦化南路邊是台北市重要交通道路		

案 名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3小段14-1地號等土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細部計畫案
建議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成功國宅中庭建臨時市場。 2. 一次性進行施工到完工 3. 完工後市場遷入地下，完全不破壞公園。
市 府 回 覆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市場已由市場處與攤商協議會議多次，並已有具體設置方案。由於國宅廣場涉及住宅人口眾多，仍須取得共識之下，時程恐拉長，並不利本案進行。有關中繼市場位址，由於協調攤商安置仍希望能就近安置，未來於搬遷上與使用上能維持原區域人行與進出動線之安全性，以現有停車場與部分鳳雛公園使用為優先。 2. 本案因為涉及跨街廓與原現地地下管線整併，仍須分區施工，無法單一次施工完成。現已由市府跨局處協調相關事宜，以利工進。 3. 本案計畫書載明：「廣場用地之地面層除採半地下化方式市場建物突出部分及必要設施外，不得有其他建築物，其餘綠美化以廣場、綠地供公眾開放空間使用。」，另鳳雛公園僅為臨時安置使用，以低汙染且無須大量用水之攤商設置為主。
委員會決議	<p>決議：本案除以下幾點修正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關防救災動線及視覺景觀，請納入都市設計準則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於臨鳳雛公園一側（四維路 198 巷）留設足供緊急消防救災車輛通行之通道外，並應將成功國宅等周邊地區一併納入檢討，提出完整的地區防救災計畫。 (二) 本案作為廣場用地，其景觀及綠化設計，應符合一般公園綠覆率標準，並一併考量自敦化南路經由本基地延伸至成功國宅開放空間的景觀視覺廊帶。

案 名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3小段14-1地號等土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細部計畫案		
	<p>二、計畫書文字依本次會議所送修正對照表修正。</p> <p>三、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p> <p>附帶決議：</p> <p>一、請市府於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後，將其結果提本委員會報告。</p> <p>二、請市府於後續進行設計規劃與辦理成功市場改建期間中繼之安置與使用，必須妥善考量地區里長、民眾之意見，並更有效率地迅速完成。</p>		
編 號	2	陳情人	徐○
陳 情 理 由	<p>1. 臨時市場設於國宅廣場(如果產權屬於公有，非成功國宅所有)，面積比停車場大且不用破壞現有風鷓公園，將影響及花費/工期降至最低。</p> <p>2. 施工安全/噪音管制方法公布。</p>		
建 議 辦 法			
市 府 回 覆 意 見	<p>1. 同編號 1-1。</p> <p>2. 施工方式與噪音管制，未來於施工過程中將依相關法令管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3	陳情人	葉○康
陳 情 理 由	<p>1. 省公帑</p> <p>2. 施工方便</p> <p>3. 節省時間</p>		
建 議 辦 法	<p>1. 臨時市場在成功新村廣場中庭蓋好使用。</p> <p>2. 工程可一次開挖進行，直到完工再搬入新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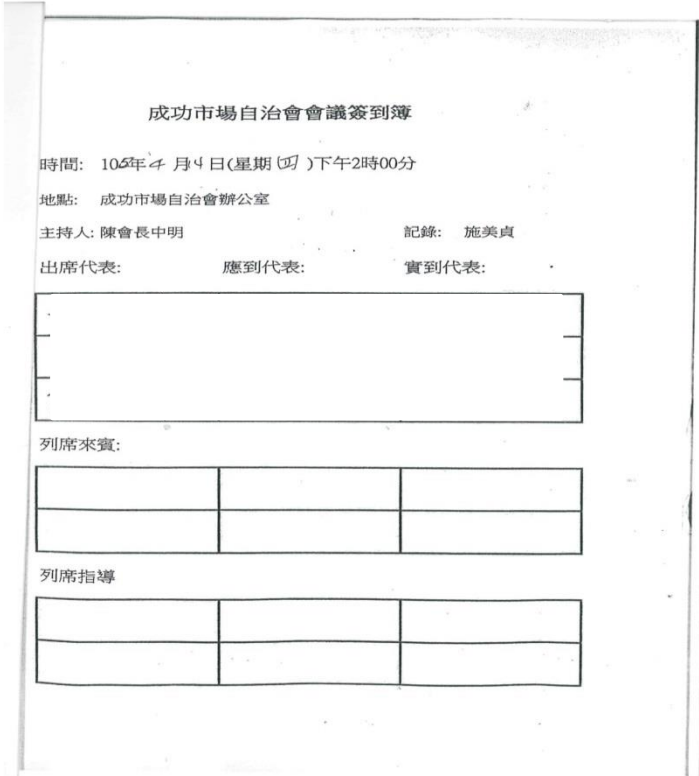
案名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3小段14-1地號等土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細部計畫案		
市府回覆意見	同編號 1-1、1-2。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4	陳情人	王○華
陳情理由	<p>台北市府用：72年8月19日北市地四字第33190號函，徵收康樂大廈75戶私有土地做為「交通」用地。</p>		
建議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註載明文字於計畫案中；爾後此處為永久性廣場，不得再變更，不得再加建任何地上物。 2. 四維路198巷直通敦化南路。 3. 詳附加紙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當年欲把「成功眷村」拆除，改建成2600多戶的大型集合社區「成功國宅」，為符合近萬居民遭遇大型災難，可以讓大型救災機具進來做緊急救災、有大型廣場安置傷患、有供萬千居民逃生交通道路，遂明定建造好的2600多戶「成功國宅」必須設有57米道路的緊急逃生用「交通道路」，這條交通道路從「成功國宅」直通敦化南路。為設定57米「交通道路」用地。72年8月19日北市地四字第33190號函，徵收康樂大廈75戶私有土地做為「交通」用地。 二、57米「交通道路」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不得損害兩側房屋未來都更改建應該享有的57米道路寬的樓高比權利，即必須仍然保有原57米道路寬的樓高比權利。 三、必須加註文字於計畫書內成為法律文書；明定57米「交通道路」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此處即為永久性廣場，爾後不得再做變更，不得再加蓋任何地上物。 四、四維路198巷必須直通敦化南路，才能符合原來設計57米道路緊急逃生用「交通道路」計畫精神，才有利於附近萬餘居民遭遇大災難，緊急救護、逃生的交通需求。 五、公告展覽的計畫圖已經載明：成功市場地下停車場車輛出、入口，皆面向敦化南路，不得再做變更。敦化南路寬敞，地下停車場車輛從敦化南路進、出，可避免附近巷道車輛壅塞，更可降低巷道行人和車輛碰撞的危險。 		

案名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3小段14-1地號等土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細部計畫案		
市府回覆意見	<p>1. 本案計畫書已載明：「廣場用地之地面層除採半地下化方式市場建物突出部分及必要設施外，不得有其他建築物，其餘綠美化以廣場、綠地供公眾開放空間使用。」</p> <p>2. 本案鳳雛公園北側基地範圍維持廣場用地，惟已於計畫書內載明：「鳳雛公園北側應留設供緊急消防救災車輛通行」。</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5	陳情人	105.4.13 都市發展局召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3小段14-1地號等土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發言要點
陳情理由	<p>壹、主席致詞：</p> <p>都市計畫說明會是法定流程，產業發展局(市場處)是主政機關在 3/24 開始公展，依法令需於 30 天完成，並於公展期間辦理說明會，如果鄉親有意見，可在入場提供的書面意見格式提供，可做為市都委會委員的意見參考，為了避免沒有書面意見我們記錄的不精準，還是請鄉親朋友儘量以書面意見提供。</p> <p>貳、與會單位發言要點：</p> <p>一、王○○</p> <p>公開感謝翁里長、石里長對這個案子的努力，請大家予以感謝，感謝攤商好朋友支持這個案子，才有更好的未來，改善後國家會進步，環境會進步，感謝王前處長的優秀，在柯市長上任後維持目前這個雙贏的方案，謝謝大家。</p> <p>二、石○○</p>		

案名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3小段14-1地號等土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細部計畫案
	<p>有關廣場用地註記除必要設施外不得有其他建物這點，建議必要的突出部分及必要設施外，爾後不得藉任何理由，興建任何其他建物，請務必把它寫的非常死，即在市場半地下化改建後，不再藉任何理由東搞西搞一個建物，必要設施只能係因應成功市場興建所必要的設施而已，避免影響週遭居民的權利，也避免多少年後人事異動，到時的人又想在上面做其他的事。</p> <p>三、陳○○ 市場突出地面有多高？</p> <p>四、民眾 請說明施工過程約如何？施工時間有多久？</p> <p>五、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階段的文字意思，其實就跟石里長的意見是一樣的，但是石里長的意見將提供委員會參考，這些年產業局、市場處都已跟居民協調多次，市府也會以讓人民信賴為前提辦理。 2. 原先還以為會有反對的意見，但是看得出來產業局已經有所努力溝通了，改建後的市場會是一個好的場所，會是符合市民期待的市場，以這個方案加速辦理改建工作。 3. 表定約 110 年完工，廠商還要做細部設計，送都審請建照及其他必要程序，最後開幕時間約在 110 年 3 月。 <p>六、臺北市產業發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正在趕都市計畫程序，及相關設計，預計在 6 月完成都市計畫，並於 6 月提出相關設計方案，屆時再邀請地方民眾進行溝通說明。

案名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3小段14-1地號等土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細部計畫案
	<p>2. 全案因涉及幾個面向，整個改建預計在必要行政程序完成後（含買土地取得、都審、設計、建管等），預估可以在明年5月間發包，並於第2季動工，完成了第1階段的改建工程，讓攤商於停車場及鳳雛公園臨時安置，再開始第2階段工程，工期約21個月，一樣開挖地下4層，興建後預估一些收尾後在109年底取得使照，並於110年3月完成攤商搬遷安置，目前市長已指示市府全力總動員推動本案。</p> <p>3. 提供未來的方案如剛才說明，因未涉都市計畫變更，會後如有需要可以更詳盡的說明。</p> <p>七、臺北市市場處</p> <p>改建後的管理單位，地面層已交給公園處以廣場做為管理，應不會有石里長擔心的事情。</p> <p>參、會議結論：</p> <p>本次會議與會者及市民所提意見，將納入都市計畫委員會作為參考，另民眾如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發展局表達，後續併同納入都市計畫委員會研析。</p>
建議辦法	
市府回覆意見	<p>1. 同編號4-1。</p> <p>2. 另本案採半地下化市場方式市場建物突出部分及必要設施約突出地面1.2公尺。</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案名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3小段14-1地號等土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細部計畫案		
編號	6	陳情人	臺北市公有成功市場自治會
陳情理由	<p>主旨：針對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 3 小段 14-1 地號等地目變更一案，提出異議。</p> <p>說明：</p> <p>一、本案依據臺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10530028800 號公開展覽在案。</p> <p>二、根據旨揭計畫，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將案址地目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p> <p>三、本自治會針對旨揭計畫，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自治會臨時委員會決議，針對該案提出異議，一致通過要求將其地目變更為『市場用地』，以期市場經營場所合乎地目，避免合法市場再次淪為大違建。</p> <div data-bbox="683 1106 1347 201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有成功市場自治會四月份臨時會議紀錄</p> <p>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00</p> <p>地點：自治會辦公室</p> <p>主席：陳明會長</p> <p>出席者</p> <p>紀錄：施美貞總幹事</p> <p>議 題：針對北市大安區大安段 3 小段 14-1 地號等土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地目變更案，提出討論。</p> <p>討 論：4 月 13 日假群英里區民活動中心召開地目變更說明會，不符本市場使用期待，應向相關單位提出異議。</p> <p>結 論：經與會委員一致議決通過，向相關單位提出書面異議並陳送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自治會 2016</p> </div>		

案名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3小段14-1地號等土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細部計畫案
	
建議辦法	
市府回覆意見	有關土地改為市場用地，因涉及影響兩側住宅未來改建權益（面前道路與高度比），故本案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同時可解決現有臨時市場與現址地目合法成為永久市場之外，同時能保障原兩側住戶改建權益。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貳、研議事項

案名：臺北市南港區通盤檢討規劃內容，提請研議

決議：南港正在巨變過程中，故通盤檢討需即刻進行，市府過去花了數個月整理資料並公開徵求意見，本案值得肯定。經綜整委員所提意見計有以下幾項議題與建議，請市府納入檢討參考，再提本會研議。

- 一、南港區未來的發展，必須納入其與周邊(包括松山、內湖、汐止等)地區的連接關係，也必須一併考量產業、交通、公共住宅、都市防災等面向。
- 二、產業是南港的命脈，南港經貿園區二十多年的發展，應併檢討考量是否要調整或擴大發展，以連接生技產業發展，並面對全球競爭。
- 三、依報告內容所述，南港地區之山坡地、廊道非常多，可開發用地的面積僅約 300 公頃。另南港有將近三分之二是綠地或非都市發展區，亦應重視全市 green infrastructure 及 green master plan，包括保護區的郊山、水圳、濕地、人工綠廊帶等關鍵元素均應指涉出來。
- 四、應了解過去歷史發展產生的議題，如西新里、東明社區這類傳統工業區礙於回饋過高而無法更新的困境，以提出如何於既有發展邏輯下，讓其可辦理都市更新之策略及規劃。
- 五、有關財政局建議將區內公有未開闢、且經檢討不需開闢的土地納入本案部分，併請納入考量。
- 六、對應市府公辦都更政策，全面檢討更新地區劃定，並視需要提出更新計畫。

七、整合現有人行立體連通設施，予以縫合形成完整系統。

委員發言摘要：

黃委員台生

1. 本通檢計畫案確實非常重要，南港區近年真的是有巨大的改變，而且有許多重大建設在這裡，包括高鐵南港站、國家生技園區、經貿園區等等。因此，有關本案計畫緣起不僅是很久沒有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了，而是要在近年的重大轉變中，展望未來的發展，因此，希望論述要更具體。
2. 本案目標年要訂出來？目標年生技產業發展、經貿發展、都市更新的想像是如何？雖然不需要非常詳細的預估，但發展的願景要提出來。
3. 另外，就東區門戶、交通門戶來說，南港不僅是台北市的東區門戶，應該把汐止一帶也要含括進來一起考慮。配合目標年生技、經貿、都市更新等的發展狀況，預估運輸的需求量，才能知道道路系統、公車運輸該如何配合，進一步落實到都市計畫提出交通發展計畫。因此，就交通部分，不能只提出人行及自行車空間等次要系統，要了解重要結構之不足，建議要補充根本性分析與對未來發展更完整的計畫。

郭委員瓊瑩

1. 肯定北市府有別於其他縣市政府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外辦理的作法，市府自己辦理的通檢案，確實就比較能看得到計畫的高度。
2. 南港區有很豐富的綠跟水的生態資源，包括很多郊山、水圳、基隆河等等，以未來性的觀點，南港區相當有機會作為一處 Landscape Urbanism 的典範，建議應將這些基礎底層的生態資源突顯出來。
3. 至於市府簡報提及的鐵路地下化後沿線商業發展規劃，其實更值得關注的是，東區門戶意象有沒有可能建構出一個綠廊帶，包括從與汐止的交界處一直延續到市政府這裡，包括樹種、以及周邊建築物退縮等規定，建議應整體考量如何強化。
4. 新北市政府正在進行汐止區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建議市府應去了解該地目前的整體發展與規劃內容，汐止區許多產業區是緊鄰南港區周邊的，包括中央研究院在汐止也有一塊土地，未來員工往返北市南港與汐止之間，在交通的規劃上，南港區要跟汐止一起來思考。
5. 五分埔地區成衣發展以及饒河街夜市，有沒有機會配合升

級。五分埔的成衣區如果要發展成類似韓國東大門或引入一些文創產業進駐，以目前的狀態及規模，似乎無法勾勒出未來發展願景。

6. 建議市府要進行全市保護區、綠地系統綱要計畫，包括濕地、綠地等生態資源，才能作為各行政區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之依循。

郭委員城孟

1. 今天的報告已經做了很多計畫，但南港真正精彩值得保全的是約三分之二屬於山坡地的土地。南港僅北邊靠近基隆河一側為平地，現在的計畫多集中於這塊平地。
2. 台北市與其他城市最大的不同點是有許多丘陵地且與市區靠得非常近，高度擠壓的丘陵地與平地交接處也有高低起伏，屬於很年輕的地層，所以台北郊山景觀變化非常大，也因為如此，山溝很多，但都市規劃時都把它當平地處理，我認為南港發展計畫處理平地與丘陵交接處的區塊需有緩衝區的概念，台北市屬於降水量很多的地區，這些區塊可以保全水。山溝與水的關係、丘陵地與平地交接處緩衝區塊在南港地區發展計畫內扮演甚麼樣的角色？這些山溝、水系如何處理？計畫中只提及四分溪、大坑溪，其實

南港早期的發展跟許多圳路關係密切，就如同上次南港區軍方營區變更都市計畫時亦討論山溝圳路。

3. 南港地區再生計畫或策略發展計畫的基礎應該是山跟水，因此本案有關山跟水的論述應該再加強。

張委員勝雄

1. 本案提及東區門戶計畫、南港發展角色定位、軌道運輸系統三鐵共構等，三鐵包括高鐵、台鐵及捷運，但這樣的發展並不是需求導向形成的。高鐵南港站是因為高鐵機廠於南港設置而順便設站；台鐵則是因鐵路地下化造成營運上的困窘及為了資產活化而設，台鐵近年發展東部鐵路運輸，北宜新線在南港發車是不得不的選擇，因七堵到樹林段是台鐵鐵路運輸最大的瓶頸，另外為了活化資產需將台北車站做多元利用，故將連接東部鐵路的起點往東移至南港；至於捷運板南線則是捷運系統中運量最高的，且板南線與淡水線是目前捷運系統唯二賺錢的路線，板南線由忠孝新生站到市府站目前已經非常擁擠。綜上，東區門戶三鐵共構交通建設的發展並非因都市發展需要而產生，而是因其營運上的便利使然，南港區發展計畫應詳予考量。

2. 南港地區主要道路系統包括市民大道、忠孝東路，高速公路之東湖交流道、成功交流道經由南湖大橋、成功橋連接至南港。現今成功橋與南湖大橋的壅塞主要來自高速公路車流造成。本案交通部分提出人行道系統，則其服務的旅次行為如何應再說明，至於橋樑壅塞的問題，即便增建橋樑也解決不了從高速公路來的車流，除非拓寬成功橋與南湖大橋。
3. 從內湖的經驗，產業進駐但公宅量不足或分配不均，一般工作者無法負擔周邊豪宅所造成交通問題，記取內湖的教訓，市府在南港提供了產業用地，但一般住宅、公有住宅用地在哪裡要有配套的規劃。南港作為東區門戶，其腹地相對於西區門戶的台北車站小了許多，發展潛力需要審慎評估。計畫中提及流行音樂中心，也規劃了生技園區，但生技園區的規劃是因為生技產業的群聚效應或是有污染疑慮需集中設置應說清楚。

王委員秀娟

1. 依個人以往的經驗，從汐止方向進入南港是一個混淆的空間，故此計畫應特別注意地區交通聯結系統現況，以尋求未來的可能性。

2. 南港區比較特別的是位於台北市 12 個行政區中，南北向最窄、並同時接臨基隆河和南港山系的部分，以此特別的發展條件，過去的成長走廊都是東西向，且除了幾條串接內湖的主要交通動線以外，南北向似乎是被忽略的，故對於未來發展，特別是未來想要進駐的住民來說，其只要 500 公尺以內就可以到達水邊或山邊，在現在的居住環境中是看不到的，如同現在所提計畫，為因應原來工業區或鐵道部分的發展亦皆屬東西向，惟此東西向的發展有沒有可能重新借重於南北向的開放空間系統，轉往自然的山域或日常的休閒去做發展，例如剛才討論到有些工業區要變住宅或商業區的部分，是否有可能藉此補足一些可以串接南北向的綠地。
3. 就開發後地表逕流而言，如何避免原本不淹水的地方，未來開發後反而淹水，就需回到原來自然紋理所提供的暗示及其優勢條件，結合原有的自然排水、導水系統及所生活所需要之休閒，確保未來開發後之保水。早期所做吳興街西大排的研究裡，就是將地區原有水圳保留結合道路與綠地，亦即很多功能其實是可以結合在帶狀空間裡面，南港區應該也是有同樣的條件，目前計畫還看不到類似此紋理

條件，若有機會找到的話，應是可以突顯南北向的山水串接。

4. 忠孝東路車流到此區有明顯打結的現象，幾個東西向道路扮演的角色是否一樣？南港路與忠孝東路、重陽路的角色是否可以再做界定？因其未來沿線區塊變更最多，故其個別道路的特性及空間條件應重新定義，提供舒適的人行空間。又如南港車站擁有很好的空間腹地，惟其空間條件卻沒被規劃好的利用，建議在都市計畫層次應再賦予它未來發展的各種可能性。
5. 本區域一些目前仍進行傳統工業生產的空間建議仍應予以保留，因台北不可能完全沒有傳統工業，需要慢慢轉型，故應保留小型、精密的工業，作為地方性產業發展之基礎。

林委員崇傑

1. 首先回答二個議題，在有關生技部分，其領域範圍很廣，概分為製藥、醫材及應用生技，其中應用生技又包含醫美、海洋生技等等，每個城市有其定位及趨向，現階段在國家計畫中有很多的生技園區，惟其定位各城市也不一樣，例如台南市就以醫美為主。台北市在發展過程中個人亦與基

隆市、新北市分別有過討論也同時做布局分工，並將竹北製藥發展也一併納入，已因應南港車站在高鐵通車後台北至竹北一天幾十個班次、通車時間只要 35 分鐘的便捷性，故將忠孝東路以南定位為需要高環保要求的 Wet lab 與實驗室的需求，意即製藥部分會以台北為主，也是考量到中央研究院的國家生技園區本身就是以製藥為主。

2. 依照生技廊帶來看，國家生技園區目前只能做到研發及臨床實驗的一部分，還沒到試量產的運作，故希望整個地區採群聚方式去做處理，也回答委員所提問有關群聚的必要性，且在製藥過程中不是光靠一家公司就可以解決所有技術問題，必須要很多不同面向的整合；在樓地板面積的需求上，依照業界現在的反映缺了將近有一萬坪左右，實際估算下因分成二區塊並沒那麼大，惟在實驗室部分確實缺乏，因為在過去開發過程中確實沒有針對實驗室去做規劃，所以在現階段就把忠孝東路以南配合國家生技園區規劃為以生醫為主，將來如有機會可在未來要開發的捷運場站空間頂部樓層再做調整，北側部分原來就有網路產業以及會展基地，但在會議產業上仍嫌不足，故在伴隨既有的會展空間之後，包含政府闢建、包含利用民間的開發協調去

支持中型的會議空間，因為會展除了大型的會議空間它還要有中型和小型的會議空間同時進行，故全區即包含了生技及會展的整合。

3. 在產業部分，除了既有的南港以外，包含西新里、蘆洲里因歷史的因素有些混雜，惟其所進駐產業的年產值卻也高達 337 億，當然也有一些研發部門和工廠在此進駐，此區在整個台北產業過程中經認定為是短期且須優先處理者，至於中程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或長程如社子島地區則會做一些研發型產業空間的搭配。另外在產業空間的布局上則以此區當成台北加基隆、新北、竹北所串聯之中軸樞紐地帶。

蘇委員建榮(賴專門委員佩技代)

本案南港區全區共 2,184 公頃，其中保護區 1,191 公頃、另有公設用地 667 公頃即大約已占可開發用地之 2/3，故區內如各機關有未開闢、且檢討不需開闢的公設土地，建議可併同本案進行檢討。

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南港區已經 16 年沒進行全區通盤檢討，市府已自去年 11 月起公開徵求意見以廣泛蒐集民意，並彙整資料提出本案研議，是以，本案應著重於以下幾個重點：

1. 南港是近年產生巨大改變的行政區，依近日媒體報導，南港車站因三鐵共構加持，故臺鐵將其升等為「一等站」，未來臺鐵東部線將從南港站發車，另高鐵亦預計在七月中起改從南港站發車。然於此巨變之下，整個南港的交通動線跟空間定位應有宏觀性的變化。
2. 刻進行的東區門戶計畫中，交通及五大中心功能的角色，對未來進行本案通盤檢討有很大的意涵。
3. 南港經貿園區自 1995 年發布實施並持續發展至今，應再思考其銜接生技產業計畫之可能性，該銜接包括兩個意涵：一為將產業做大，包含國家會展中心即將完成，而忠孝營區變更作為生技發展亦已審定送內政部，另一為該園區是否有新的定位。
4. 以前南港區通檢是著重於鐵路地下化的沿線發展，而未來應該是著重於高鐵所帶來的效能、國家級的土地利用戰略、以及所提供的公共住宅等，希望不要重蹈內科發展的困

境，其有全台最重要的科學園區、有高達 13.5 萬人的出入，卻無提供住宅環境而導致發展失控。故應思考是否需因應台灣的生技、會展、軟體、發展結構等預留提供青年宅、公共宅。

5. 於東區門戶計畫內，南港有重要立體人行系統的銜接計畫，往北銜接到蘆洲里(垃圾山)、往南連接到研究院園區。
6. 行政區通檢亦應針對公劃更新地區進行檢討、指設優先順序，因目前市府只劃定更新地區，卻未實施地區計畫，並不利於更新。
7. 南港區有一項非常豐富的自然資源是周邊的郊山、濕地，以及鐵路地下化以後所規劃出來的綠色廊帶，應提出未來如何規劃、管理。
8. 市府過去有辦理綠網要計畫，相關文獻內容要提出來參考，並作為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要項。
9. 目前本案都市計畫在產業發展方面的規劃，已經將國家生技園區、忠孝營區、南港車站地區以及經貿園區整體一起考量，已有相當的突破。市府產業發展局所進行的產業調查資訊，也請參酌納入本計畫加強論述。

參、散會(12 時 4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7 次委員會議			
時間：105 年 5 月 12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林欽榮 紀錄彙整：賴秀伶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蘇兼副主任委員麗瓊	(請假)	黃委員世孟	(請假)
王委員秀娟	王秀娟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李委員永展	(請假)	黃委員麗玲	(請假)
林委員盛豐	(請假)	焦委員國安	(請假)
林委員靜嫻	林靜嫻	彭委員建文	彭建文
陳委員亮全	(請假)	彭委員振聲	彭振聲
陳委員良治	(請假)	蘇委員建榮	蘇建榮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李委員得全	李得全
郭委員瓊瑩	郭瓊瑩	林委員崇傑	林崇傑
張委員勝雄	張勝雄	鍾委員慧諭	鍾慧諭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劉世源	財政局	
	劉世源	文化局	楊筑廷
交通局	黃惠心	教育局	洪哲長
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	警察局	張昭陽
捷運局	張元文	公園處	尤明仁
更新處	蘇明同	新工處	王健忠
停管處	張建華	建管處	蔡人豪
市場處	陳友輝	政風處	林百慧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本會	劉亦倫
民意代表			謝何汝
			邱和慶
			陳嘉
			黃若萍